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秘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的有关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雄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至2017年3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32,609.90元，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

6、《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